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包含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

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事、高管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